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 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股 本 削 減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董事	5
3. 一般授權	6
4. 股本削減	7
(a) 股本削減之影響	8
(b) 股本削減之條件	9
(c) 新股份之地位	9
(d) 每手買賣單位	10
(e) 免費換領股票	10
(f) 股本削減之原因	10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12
7. 責任聲明	12
8. 推薦建議	12
9.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00港元，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具投票權普通股，其乃於聯交所上市(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惟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二零一六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法院批准而定，因此有關日期僅屬指示性，可能有所變動：

二零一七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
香港日期及時間)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及 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預期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
股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因時差而 將於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香港生效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中就股本削減(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就遵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有關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預期期間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股本削減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即將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股本削減之公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何厚鏘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企偉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獨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3.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20%之新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91,838,892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18,367,778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9,183,889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必需資料。

4. 股本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591,838,892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

- (i) 通過以下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00港元；及
- (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用作可分派儲備。

董事會函件

(a) 股本削減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之股本架構(假設有關於目的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
名義值或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91,838,892股股份	2,591,838,892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59,183,889.20港元	25,918,388.92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7,408,161,108股股份	17,408,161,108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740,816,110.80港元	174,081,611.0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59,183,889.20港元，由2,591,838,892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會削減233,265,500.28港元至25,918,388.92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期間購回或發行及配發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現時發行在外且可予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潛在發行最多達97,960,713股股份所導致者)，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數目可予變動。股本削減將削減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涉及之最終港元金額將因而視乎於股本削減生效時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數目而定。股本削減亦將會

董事會函件

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削減至200,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b)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股本削減將告生效，且新股份將會開始買賣。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將會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會於合適時間就股本削減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c)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且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毋須就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

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d) 每手買賣單位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20,000股。

(e)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由於尚未確定法院聆訊日期，目前未能確定股本削減之確實生效日期。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在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期限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之費用時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

然而，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f) 股本削減之原因

據悉，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因而可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92,958,000.00港元，且預期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為233,265,500.28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股本削減實行且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高於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時及之後

董事會函件

之累計虧損下，其將可促進本公司在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派付股息之能力及／或採取需要使用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行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面值0.10港元降至0.01港元，鑒於公司細則不允許本公司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通過日後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倘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或明智）。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已生效，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依靠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削減時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資產、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其各自之投票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削減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負債減少，亦不涉及償還股東任何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令本公司向債權人於到期時繼續履行其義務之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連同其他一般事項）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股本削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股本削減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股本削減須以(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為條件。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何厚鏘先生一執行董事

何先生，6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三十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何先生現亦分別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薪酬(例如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13,696,428份購股權並持有1,170,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何先生曾任St. Betty Limited(「St. Betty」)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為飲食業；St. Betty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何先生並無參與St. Betty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St. Betty進行清盤，亦不知悉彼已面對或將面對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St. Betty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李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薪酬(例如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8,267,857份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約0.32%。除此之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

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2,591,838,892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59,183,88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支付之金額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經已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指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	0.920	0.620
十一月	0.830	0.480
十二月	0.630	0.43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500	0.260
二月	0.500	0.260
三月	0.580	0.395
四月	0.510	0.390
五月	0.410	0.310
六月	0.380	0.300
七月	0.380	0.305
八月	0.345	0.270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0	0.285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透過其本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本約32.0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先生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股本約35.65%。董事認為，該項增加或會導致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其中第四、五及六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七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並自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股本削減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a) 削減本公司股本如下(「股本削減」)：

(i) 藉於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以致每股有關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及

(ii) 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本中每股剩餘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x)拆細每股有關法定但未發行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為十(1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y)緊隨其後，就該等所得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十(10)股註銷九(9)股(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授權董事應用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因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用作可分派儲備；

(c) 自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屬於同一類別的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且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一般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視為就完成、實行就或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何厚鏘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